**参展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北京华港展览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 | 孙铁兵 | 联系人姓名： |  |
| 公司电话： | 010-84600308 | 联系人手机号： |  |
| 公司地址： |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宣传名称： |  | 展品类别：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名： |  |
| 公司电话：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公司地址： |  | 联系人邮箱： |  |

甲方拟于2021年9月3日-5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咖啡展览会，乙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展会的相关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展位租赁及分配**

1、乙方拟申请租赁的展位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位号 | 展位面积 | 规格 | 开口 | 光地/标准展位 | 含税金额（人民币） |
|  |  |  |  |  |  |

注：基于场馆实际建筑条件，展位内或附近可能含柱子。

2、乙方实际租赁的展位以甲方最终分配的展位图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定金以及展位租赁费用），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分配展位、收回已分配的展位或不向乙方交付展位，且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到期应付的款项及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4、乙方若取消展位的，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处理：

（1）若乙方在展会开幕日前6个月外提出取消展位，取消费用为50%的展位租赁费用，甲方在扣除50%的展位租赁费用后，将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若有）返还予乙方；

（2）若乙方在展会开幕日前6个月内提出取消展位，取消费用为100%的展位租赁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任何款项。

（3）若乙方申请缩减展位的，则乙方已支付的相应空间的展位租赁费用将不再退还。

5、为免疑义，即使乙方最终并未使用展位，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且甲方无义务为此向乙方退还任何已收取的款项。

6、展位仅限乙方在展会期间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部分或全部展位，亦不得转租、转让展位的任何部分。若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且展会现场展出与展位申请时不同的展品内容，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或封闭乙方的展位，并且已付展位费不予退还。

**二、款项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支付限期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 定金 |  |  |  |
| 尾款 |  |  |  |

展位租赁费用应支付至甲方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华港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3009024503367

乙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展位的使用和管理**

1、乙方应遵从甲方及会场管理方对于展会和展位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参展商手册及会场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

2、若乙方申请的是光地展位，乙方应事先将其设计计划书提交甲方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公司核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展任何施工、装修或布展。对于未经核准的施工、装修或布展，或未按已核准的设计计划书落实的施工、装修或布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移除，该整改或移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移除，则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整改或移除，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支出。

3、如乙方申请的展位为光地展位，则乙方应自行负责展位的搭建和装饰，并负责展位搭建及申报的相关费用和承担展位的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乙方应确保按照参展商手册上规定期限到甲方指定的主场服务公司报馆并交纳相关费用，如未按时报馆，乙方承担逾期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所有的标准展位均根据统一标准搭建。如乙方申请的展位为标准展位，乙方不得更改标准展位的楣板样式及楣板字体格式，不得在楣板上张贴任何企业的宣传介绍内容。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的展品及展示物品均不应超出或逾越标准展位的空间（尤指高度、宽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刻整改、收回或封闭乙方展位）。

5、展位内若乙方展品和宣传品不符合规定，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整改或移除，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支出、损失。

6、展位内所有活动需提前报备甲方，现场活动未报备不予批准、不得举行。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或封闭乙方的展位，并且已付展位费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支出、损失。

7、展位作为纯商务洽谈区，无任何表演性活动，无音乐播放，不得私自携带音响入场；展位音量不得超过90分贝。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或封闭乙方的展位，并且已付展位费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支出、损失。

**四、展品**

1、所有展品及摊位的装备必须在展位空间之内。乙方不得在展位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位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

2、为了展会的安全，乙方不得在展位之外的其他空间进行商业宣传或促销活动，广告刊物只应从展位分发。

3、所有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均须符合展会所在地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方保留移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展品、手册、视听演 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或是不符合展会内容的展品或宣传物品的权利，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不得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收回展位（且不影响 甲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失、责任、法律费用及开支。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纪录其他参展商的展位或展品的影像并传播，包括但并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像、绘画或其他形式的纪录。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该等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将影像等记录交给甲方，采取整改措施，并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或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3、乙方之广告宣传应符合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含有误导性、欺骗性的内容。

**六、不可抗力**

若甲方举办展会或履行其义务因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原因而变为不可能、不合法或受到实质性的干扰或影响：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爆炸、内乱、武装敌对、恐怖主义行为、革命、封锁、禁运、罢工、闭厂、静坐、工业或贸易纠纷、恶劣天气、疾病、公共卫生风险、厂房或机械意外或故障、任何物料、劳工、运输、电力或任何供应短缺、监管性干预、任何政府(包括政府代办处或部门)、监管性机构或国际机构对旅游、展览及/或公众聚会的一般性劝导或建议、或会场变得不可及/或不宜占用及/或使用；其他主办方、承办方原因或者发生任何其他情况、事变或起因而令甲方认为要按原计划举办展会是不可能、不切实际或不理想的，则甲方可取消展会或选择延期或对展会作其他调整，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变更展会的地点、会场、展会时间或开放时段、更改或关闭会场出入口或通道或对展会作其他调整，甲方应尽早通知乙方。考虑到本合同展会的内容以及乙方的展品不具有应景性与时效性，可以通过延期或调整展会的方式实现乙方的参展目的，乙方同意，按甲方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等内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租赁费用或要求甲方增加展位面积或减少租赁费用。展会的地点、会场、展会时间或开放时段等信息以甲方最终公布的信息为准。

**七、终止**

1、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1）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情形且展会无法延期或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取消展会；

（2）乙方未能按照第二条支付费用；

（3）乙方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展位；

（4）乙方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乙方之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

（5）乙方（亦包括其雇员、高管、董事、代理人、承包商、许可人及受邀人）违反参展商手册、会场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或本合同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或给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已经或将向乙方分配的任何展位空间，并有权将该等展位空间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搬离展位空间。

3、本合同因本条第1款第（1）项原因解除的，甲方在扣除已经支出的费用后将剩余租赁费返还给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本条第1款第（2）、（3）、（4）、（5）项解除的，除甲方收取的租赁费不予返还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

1、展会期间及布、撤展期间，若乙方（亦包括其雇员、高管、董事、代理人、承包商、许可人及受邀人）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对乙方财产因任何搬迁、运输或装运、布展、展览期间、撤展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乙方仍应负责支付全部展位租赁费用以及应付其他费用。

3、甲方承担的责任（如有，无论因违约、侵权或其它原因而引起），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展位租赁费用的总额。

4、甲方指派的任何人士（包括主场搭建服务公司和主场运输服务公司）均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甲方的代理人。

**九、保密**

乙方同意将其因参与或拟参与展会而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收录于展会的数据库中、展会的会刊中、展会的对外宣传中及甲方的数据库中，并可为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业务的继承人或准继承人）无偿使用。

**十、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QQ。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发送，在快递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以微信或QQ方式发出的，信息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部首的双方通信方式为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的应于2日内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未按时通知的，另一方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给变更方。

**十一、适用法律与管辖**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据此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参展商手册（包括适时对其作出的修订）以及会场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包括适时对其作出的修订）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参展商手册、会场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及本合同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应首先适用本合同约定，其次适用参展商手册，最后适用会场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代表（签字）： |  | 代表（签字）： |  |
| 代表微信号： |  | 代表微信号： |  |
| 日期： |  | 日期： |  |